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448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

承辦人：周詩庭

電話：02-24301505#105

傳真：02-24327029

電子信箱：aa0764@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4月07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112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學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376570000A_1100112343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為辦理110年「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6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4643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110年協調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等3校規劃辦理「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為因應加註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10年7月31日止之規定，該部已協請開班學校儘早於今(110)年暑假前開課，並優先錄取具備B2級以上證明之教師，以利教師修課完畢後及時辦理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三、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學程架構表實施要點」，有關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定如下(詳如附件)：

(一)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

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至少5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二)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達1年以上未滿5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6學分，並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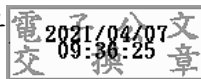
(三)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09學年度（110年7月31日）止。

四、本次薦送對象說明如下：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服務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並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

五、請於110年4月14日（星期三）前協助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務填報（序號：8680）填列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冊。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